

朋友開我的車酒駕被抓，我的車會有事嗎！？

文:郭峻豪（認證法律人） · 車·交通 · 2025-09-05

案例

A為剛考取駕照的大學生，欲參加朋友的聚會，愛慕虛榮的他無車可開又想要有面子，所以向他的好友B借一台新買的跑車，B一向很重朋友，所以沒有多問就將愛車借給A。不料A酒駕遭員警查獲，經酒測後，吐氣酒精濃度達 0.36mg/L ，幸運的是A沒有肇事，不過車輛當場遭移置保管^[1]（俗稱的拖吊），由員警開回派出所，而A則依公共危險罪^[2]移送地檢署。B得知此事後不禁擔心自己新買的愛車是否會遭吊扣車牌或是沒入……。

註腳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本文

一、什麼是吊扣車牌及沒入車輛？

(一) 什麼是吊扣？

「吊扣」是行政罰的一種^[1]，是指因為違反行政法上的義務，證照暫時由主管機關保管一段時間，等到時間到了才能領回。若因為交通違規導致車牌被吊扣，在車牌被監理機關保管的時間內，不能行駛該車輛，否則車主會受到罰鍰及車輛被拖吊的處罰^[2]。

(二) 什麼是沒入？

「沒入」也是行政罰的一種^[3]，是指國家剝奪違法者的財產，並將該財產所有權轉給國家的處罰。若車輛遭沒入，可能會被拍賣或是銷毀^[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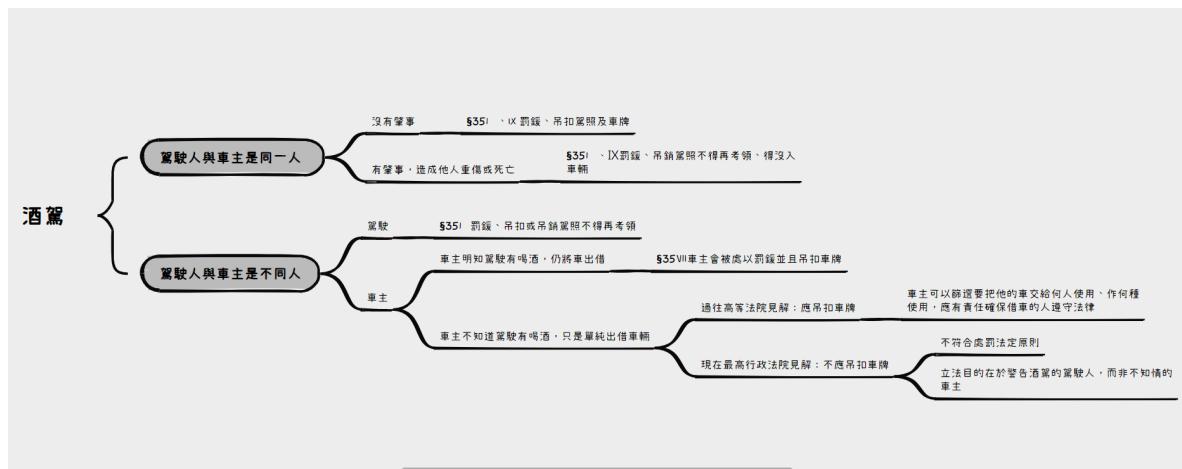


圖1 朋友開我的車酒駕被抓，我的車會有事嗎！？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二、酒駕被抓，會被吊扣車牌及沒入車輛嗎？

(一) 駕駛人與車主是同一人

當酒駕的駕駛人和車主是同一人，按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汽機車駕駛人如果是單純酒駕沒有肇事，當時使用的車輛牌照會被吊扣2年、移置保管，但車輛不會被沒入；但如果除了酒駕還肇事，造成他人重傷或死亡，當時所使用的車輛甚至可能會被沒入^[5]。

因此，當警察機關查獲酒駕後，會先將車輛移置到派出所保管，然後將車牌拆下，繳至監理機關。若沒有肇事致人死傷不會沒入，這台沒有牌照的車輛就由駕駛人（也就是車主）找拖吊車領回。

(二) 駕駛人與車主是不同人

一人做事一人當，小叮做事小叮噹。自己酒駕導致自己的車牌被吊扣，顯然再合理不過，但如果駕駛的車輛是別人的呢？出借車輛的人該不該承受車牌被吊扣的後果呢？會不會因為車主明知駕駛有喝酒而有不同呢？

1. 車主明明「知道」駕駛有喝酒仍借車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規定，如果車主明知駕駛有喝酒，卻仍把車輛借給他使用，車主會被處以罰鍰並且吊扣車牌^[6]。例如，C跟D正在喝酒，暢飲一陣子後，C跟D借機車酒駕去買菸，此時D會被處罰鍰並且他的機車車牌會被吊扣。

2. 車主「不知道」駕駛會酒駕

但如果車主並不知道駕駛有喝酒，只是單純出借車輛，這時吊扣車主的車牌，對車主來說是否太苛刻了呢？例如，本案例中，B對於A會酒駕並不知情，如果因此吊扣B新買跑車的車牌，讓B無法開這台車上路，這樣對B而言會不會太嚴厲呢？

(1) 過去法院有不同看法

對此，過往實務見解分歧，高等行政法院及高等法院有認為，車主可以篩選要把他的車交給何人使用、作何種使用，應有責任確保借車的人遵守法律，所以就算不是車主本人酒駕，車牌還是會被吊扣^[7]。

(2) 現在最高行政法院有統一看法

但現在最高行政法院有不同看法，認為只有在「車主與駕駛是同一人」的情況下才能將車輛牌照吊扣，這是因為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處罰車主的法條都會明確的寫「汽車所有人」，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卻是寫「汽機車駕駛人」^[8]，所以如果駕駛跟車主是不同人，卻還是把車牌吊扣，違反國家處罰人民必須以法律有規定為限的「處罰法定原則」^[9]。

另外，考究這條規定的歷史、立法目的，重點在於警告酒駕的駕駛人，而不是要處罰不知情的車主^[10]，因此，依現行最高行政法院的統一看法，如果酒駕的駕駛人跟車主是不同人，而車主不知道駕駛會酒駕，車牌就不會被吊扣。

至於若酒駕肇事導致他人死亡或重傷，可能遭沒入車輛的部分，該判決並無說明，實務上如何進行則有待觀察。

三、結論

(一) 案例說明

在本件案例中，駕駛人是A，而車主是B，B不知道A竟然開他的愛車酒駕，所以依前述最高行政法院的看法，B愛車的車牌不會被吊扣。

至於沒入部分，必須要酒駕肇事導致他人重傷或死亡，車輛才可能被沒入，本案中，A只是單純酒駕，並沒有肇事，所以B的車也不會被沒入。只是因為A被移送沒辦法開車，所以B要前往車輛移置保管的地方把車開回家。

(二) 將來可能會修法

但要注意，這只是最高行政法院目前的看法，未來如果修法，結果可能會不同，現在也有不同的聲音出現，希望一律扣牌^[11]，因此未來發展還有待觀察。

最重要的是，就算車牌不會被吊扣或車輛不會被沒入，駕駛人的駕照仍然會被吊扣而且還會被處以高額罰

鍰[12]，甚至是刑罰[13]，總之，不要酒駕才是上上之策。

註腳

[1] [行政罰法第2條](#)第1款：「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一、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

[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6款：「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六、牌照吊扣期間行駛。」

[道路交通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3條](#)第2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除禁止其行駛外，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二、牌照吊扣期間行駛。」

[3] [行政罰法第1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第5項：「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得拍賣、銷毀或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

[交通部公路總局沒入車輛或物品移送保管處理辦法第6條](#)第1項前段：「該管公路監理機關，對於沒入車輛或物品之違規案件，均應於規定限期內裁決，並於裁決確定後三個月內公開拍賣之，其不適合公開拍賣或公開拍賣無人應買者銷毀之。」

[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第9項：「

I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IX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道路交通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汽車或動力機械駕駛人，駕駛汽車或動力機械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除禁止其行駛外，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或動力機械：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3條之1](#)第1項第1款：「汽機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沒入該車輛：一、行為時汽機車駕駛人同時為車輛所有人。」

[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7項：「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

[7]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1號](#)（2009/11/11）：「……考其立法目的係

慮及汽車所有人擁有支配管領汽車之權限，對於汽車之使用方式、用途、供何人使用等，得加以篩選控制，非無擔保其汽車之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之義務，否則無異縱容汽車所有人放任其所有之汽車供人恣意使用，徒增道路交通之風險，殊非事理之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112年度交上字第128號判決](#)也採取相同的見解。

[8]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

[9] [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交上統字第2號判決](#)：「又綜觀道交條例對『汽車所有人』設有處罰規定之立法體例，均明確表示處罰對象為『汽車所有人』。……反觀系爭規定，則未如同上述立法體例，明確表示將『汽機車所有人』列為處罰對象，益徵立法者並無意藉由系爭規定而使汽機車所有人單純因為其對汽機車之所有權，即使其『居於保證人地位』，而負有防止汽機車駕駛人發生系爭違規行為之作為義務。因此，主管機關依系爭規定而對汽機車所有人吊扣其車輛牌照時，自當以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為同一人之時，始應適用系爭規定對其為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之處罰，以符合處罰法定原則。」
[行政罰法第4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10][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交上統字第2號判決](#)：「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於系爭修正之立法過程中，原是立法委員有提出針對『酒駕者』施以『沒入車輛』之加重處罰的草案，經參採交通部之處理建議後，改增列『吊扣汽機車牌照2年』之處罰手段。足見，系爭規定係針對汽機車駕駛人有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3項至第5項（即包括單純酒駕、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拒絕酒測及酒測前服用含酒精之物等違規行為樣態，下合稱系爭違規行為）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施以吊扣汽機車牌照之行政罰，藉此等加重之非難制裁，警戒汽機車駕駛人避免其重蹈覆轍，而非對未實施系爭違規行為之汽機車所有人施以吊扣汽機車牌照之處罰。」

[11][薛宜家、林志堅（2025），《酒駕車主連坐扣牌引議論 交通部擬修法明確化》，公視新聞網（最後瀏覽日：2025年8月10日）。](#)

[12][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13][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I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II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III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延伸閱讀

黃郁真（2022），《哪些情形會被視為酒駕？酒駕的罰則是什麼？》。

陳麗雯（2022），《員工下班後開公司車酒駕肇事傷人，公司也要負責嗎？》。

標籤

👉 酒駕，吊扣車牌，沒入車輛，道路 MANAGEMENT 處罰條例，行政罰